

#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第 143 号建议 的答复函

刘老香代表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岩子头村古茶园核心区的保护的建議》，已交由我单位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議中所述：岩子头村古茶园被列为《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》保护的栽培型古茶树名录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，但由于缺乏管理的主体及相关规章制度制约，部分茶商者为了个人利益，采购其他廉价茶叶冒充岩子头古树茶，严重影响岩子头茶的长远发展。建議相关部门加大对岩子头村古茶园核心区的保护的建議。

对于您的建議，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非常重视，一是将认真贯彻落实《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》、《临沧市古茶树保护实施办法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打击违法行为合理开发和利用古茶树资源，完善古茶树古茶园的挂牌管理工作。二是建立古茶树古茶园可追溯平台体系，实现古茶树“一树一码”追溯体系建设。三是建議成立岩子头村茶叶专业合作社，统一管理本行政村的茶

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一切事务，维护岩子头的茶叶品质。

感谢您对茶叶产业发展工作的支持，您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1年8月12日